



陸、初審核意見及簽章：

初核調查意見：

1. 符合
- 低收入戶。
  - 中低收入戶。
  -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  - 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。
  -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。
2. 不符合，原因\_\_\_\_\_。
3. 申請人及戶內人口現領有他項補助查填如下：\_\_\_\_\_ 4. 案家生活狀況、特殊需求與建議及符合  
(如已領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~~中低收入戶~~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意見：  
障、不幸兒少、特殊境遇婦女、身障教養補助等)

里幹事(核章)：

柒、核定項目：

捌、亟需政府協助解決事項：

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社會救助第四條第_____款低收入戶 備註：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社會救助第四條之一規定中低收入戶 備註：

1. 免費托兒       2. 獎助學金  
 3. 輔導升(就)學    4. 兒童收(寄)養  
 5. 老人安養       6. 居家安養  
 7. 身心障礙教養    8. 職業訓練  
 9. 就學輔導       10. 以工代賑  
 11. 創業貸款       12. 精神病患收治  
 13. 住宅修(整)建    14. 住宅改(新)建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			
	申領者	每月發放金額	核定發放年月		申領者	每月發放金額	核定發放年月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發放標準			自 年 月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發放標準			自 年 月
			自 年 月				自 年 月
			自 年 月				自 年 月
			自 年 月				自 年 月
			自 年 月				自 年 月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發放標準：原因_____			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發放標準：原因_____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案 機構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助前已入住收容，收容機構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助前未入住收容，擬安排機構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全家經濟情形異動，而重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30歲以上或年滿20歲其父母一方滿65歲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者，補助85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，補助7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，補助6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倍以上未達6倍，補助35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6倍以上，不予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中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接受政府安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2倍者補助85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倍以上未達3倍者補助7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倍以上未達4倍補助6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倍以上未達5倍者補助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倍以上未達6倍者補助4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倍以上者，不予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者，補助75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，補助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，補助25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平均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倍以上，不予補助

玖、複審核意見及簽章：

區公所審核意見及簽章	市府複核意見及簽章
複核意見：  承辦人員 課 長  承辦人員 課 長  承辦人員 課 長  區長	複核意見： 核定情形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【註】每月補助新台幣_____元。  承辦人員  第 層 決 行

備註：  
 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業務已授權由區公所核定，右列市府審核意見及簽章欄免送審。  
 二、申請人如不符其中補助項目資格轉其他申請或同時申請2項以上補助款，承辦欄位由各業務承辦人員審查後核章。  
 三、 年 月 日因\_\_\_\_\_審核不符，已於 年 月 日轉申請\_\_\_\_\_。